

#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智能驾驶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赵鸿飞先生控制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智能驾驶平台公司的关联交易，投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王玥

---

程丽

---

黄杰

2021年11月3日